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 30 天；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期限 120 天；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4 期人民币产品金额为 1,300.00 万元，期限 92 天；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5 期人民币产品金额为 1,300.00 万元，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息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0%或 3.15%或 3.35%	/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50%或 3.13%或 3.28%	/	120 天		/	/	/	否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4 期人民币产品	1,300.00	1.50%或 3.20%或 3.30%	/	92 天		/	/	/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5 期人民币产品	1,300.00	1.20%至 5.20%	/	91 天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在授权的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同时，公司严格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及平安银行签署了委托理财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2021 年 07 月 20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3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投资兑付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2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2.00%”，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2.00%”，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 2 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期限	120 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认购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1.78%/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1.63%/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4 期人民币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认购金额	1,3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4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1 年 07 月 21 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该日为提前终止日），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延期结束当日为延期终止日）。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年。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5 期人民币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认购金额	1,3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5 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认购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平安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结构性存款销售。
认购划款日	产品成立日当天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20%（年化）至 5.20%（年化）。
挂钩标的	中证 500 指数
产品认购日	本产品认购开放期间，企业客户通过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平安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或数字口袋办理认购并确认成功的日期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该日为提前终止日），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延期结束当日为延期终止日）。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产品费用	平安银行销售手续费为 0.0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分别为：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3、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4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4、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 年 TGG21320035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产品市场。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浦发银行（证券代码 600000）、兴业银行（证券代码 601166）及平安银行（证券代码 000001）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92.14	111,963.84
负债总额	24,727.91	17,798.37
净资产	41,564.23	94,165.4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9	-8,724.4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税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次授权有效期限截止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止。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700.00	4,100.00	31.33	6,600.00
合计		10,700.00	4,100.00	31.33	6,6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00.00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9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进行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6,6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1,4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8,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218,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218,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6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189,383	99.9581	9,937	0.0143	19,052	0.0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72,147	95.8654	9,937	1.4173	19,052	2.7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帕立骨化醇注射液通过注射剂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帕立骨化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μg、1ml:5μg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146、国药准字 H20203147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说明书照所附执行，质量标准照已批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系公司与成都国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合作产品。该品种用于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帕立骨化醇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维生素 D 类似物，对骨化三醇侧链（D2）和 A 环（19-nor）进行了修饰。维生素 D 与帕立骨化醇可以通过抑制甲状旁腺激素（PTH）的合成与分泌，降低 PTH 水平。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由艾伯维（Abbvie）研发，1998 年 4 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商品名为 ZEMPLAR，适用于治疗接受血液透析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国内继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司。此外，另有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帕立骨化醇注射液一致性评价申请，苏州朗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新注册分类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帕立骨化醇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申请。

公司的帕立骨化醇注射液于 2020 年 4 月获批上市。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库显示，2020 年帕立骨化醇注射液在中国重点省市公立医院的终端销售额约为 5144 万元。经查询，除公司及原研外，国内另有江苏恒瑞医药、北京泰德制药、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 3 家企业获批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帕立骨化醇注射液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上述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凡”）、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田天使”）分别发来的《关于拟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新疆东凡、麦田天使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东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5,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3%；麦田天使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27,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东凡、麦田天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3,872,200 股，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155,028	4.73%	IPO 前取得：9,155,028 股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627,557	3.94%	IPO 前取得：7,627,5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72,2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2,200 股	2021/8/16 ~ 2022/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872,2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2,200 股	2021/8/16 ~ 2022/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新疆东凡、麦田天使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承诺，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对所持股份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疆东凡、麦田天使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101,0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1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祺御”）发来的《关于所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复兴城 C3026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6/22 -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1,811,500	0.45%
	大宗交易	2021/6/22 -2021/7/23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0.55%
	合计			4,011,5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口祺御	合计持有股份	45,112,500	11.25%	41,101,000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5,112,500	11.25%	41,101,000	10.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16.40%减少至 15.3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 号楼 1 层 01-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07 月 13 日 -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1.06%
	合计			1,700,000	1.0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26,241,705	16.40%	24,541,705	1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41,705	16.40%	24,541,705	15.34%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